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評選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

三、評選地點：本校 4 樓多功能教室

四、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1)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科目(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師手冊)。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才可參加評選。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3)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2. 樣書送達日期：113. 4. 26(週五)16: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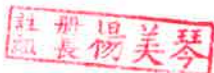
3. 樣書送達地點：中山國小教務處

六、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6.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7. 評選結果第一順位教科書，如於市政府議價前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領有執照)者，將改選第二順位(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8.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註冊組楊美琴老師
9. 聯絡方式：TEL：(04) 25872471~711 傳真：(04) 25888429
學校地址：423009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中泰街 88 號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